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

财税字[1985]143号          1985.6.4

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公布后，对贯彻执行中的问题，我部已在（85）财税字第69号文中作了规定。现根据一些地区反映，再对几个具体业务问题，作补充规定如下：

　　一、关于市区，县城，镇的范围，应按行政区划作为划分标准。

　　二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，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。但对下列两种情况，可按缴纳三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：  
　　1.由受托方代征代扣产品税，增值税，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；

　　2.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。

　　三、对出口产品退还产品税，增值税的，不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对由于减免产品税，增值税，营业税而发生的退税，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　　四、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产品税，增值税，营业税的纳税额作为计税依据并同时征收的，故不应予以减免税。但对个别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由省，市，自治区人民政府酌情予以减免税照顾。